

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且任職年資滿 5 年已申請離職退費者是否保留年資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後離職公教人員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關於保留年資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7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3 條、第 86 條及第 87 條已訂有明確規範，至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請參閱選擇書背面的相關法令規定。
- 二、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任職年資滿 5 年並已申請離職退費完竣，經詳閱後附公教人員相關法令後，已明確知悉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並據以重新選擇是否維持退費之申請或一次全數繳回原發給之費用金額以保留年資，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三、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學校留存。如確認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之意願，請您開立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含本息)金額之支票或匯票，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函檢附該支票或匯票，協助您申請一次全數繳回以保留年資。

| | |
|-----------------------------|--|
| 離職公教人員姓名 | |
| 身分證統號 | |
| 原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
| 選擇是否繳回原發還退費金額 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數繳回原發還退費金額， 改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退費之申請結算年資 |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法令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9、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
公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6**
公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73、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73**
公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公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按教職員係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
-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85、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6**
公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8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7**
公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條例）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